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及重庆市政府批复。

2、由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以本公司已经公告的经审计的 200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准。

4、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被质押,300 万股被司法冻结,扣除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剩余 4,357.2811 万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上述非流通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并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6、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本方案实施后,如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38,28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576,262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4.5915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2.58 股的对价安排。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桐君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太极集团承诺和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太极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太极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

2、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3、网络投票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和 2007 年 1 月 22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1
电子信箱:tongjunge@hotmail.com
公司网站:www.tjgcq.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38,28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576,262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4.5915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2.58 股的对价安排。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执行对价安排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有权国资部门审批文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对价执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转增执行数	执行对价安排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72,811	65.15	0	71,572,811	56.17
2	全体流通股股东	38,280,000	34.85	17,576,262	55,856,262	43.83
	合 计	109,852,811	65.15	17,576,262	127,429,073	100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假定为 G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G+12 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桐君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G+24 个月	
		46.17%	G+36 个月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具体见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572,811	65.1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572,811	56.17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71,572,811	65.15	国有法人持股	71,572,811	56.17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38,280,000	34.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856,262	43.83
A股	38,280,000	34.85	A股	55,856,262	43.83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09,852,811	100	三、股份总数	127,429,073	100

5、其他说明

(1)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以公司已经公告的经审计的 200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准。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水平确定的理论依据

本方案中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因素:国内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分销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桐君阁良好的经营发展前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保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目前,深沪证券交易所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分销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南京医药、上海医药、华东医药、一致药业、国药股份。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总股本	2006.12.15 收盘价	2005年末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600713.SH	南京医药	25076.69	7.28	2.420	3.01
600849.SH	上海医药	47431.07	6.81	3.710	1.84
000963.SZ	华东医药	43406.00	4.88	1.595	3.06
000028.SZ	一致药业	28814.94	7.18	1.366	5.26
600511.SH	国药股份	13300.00	16.69	3.740	4.46
	平均				3.5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桐君阁股票收盘价为 8.56 元,按 2005 年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2.83 倍。综合考虑中国证券市场的特殊性和桐君阁的过往经营及药店连锁网络价值等因素,并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分销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锁定承诺因素,桐君阁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股票市净率水平在 2.5 倍基本合理。

取桐君阁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股票市净率为 2.5 倍,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为 7.58 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桐君阁股票收盘价为 8.56 元,假设:R 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times(1+R)$$

选取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桐君阁股票收盘价为 8.56 元,作为流通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即以 8.56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7.58 元作为 Q。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 R 约为 0.129。即非流通股东理论上应安排的对价约为 4,938,12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29 股的对价。

2、对价安排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38,28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576,262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4.5915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2.58 股的对价安排(高于理论计算值 1.29 股)。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因此,上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所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3、保荐机构评价结论

综上可以看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太极集团为使其所持桐君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采用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4.5915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2.58 股的对价安排,该对价水平高于上述理论计算值,使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有力保障。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的对价安排水平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做出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能够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桐君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桐君阁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此外,为监督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对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进行督导。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被质押,300 万股被司法冻结,扣除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剩余 4,357.2811 万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上述非流通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并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做出的承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承诺和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太极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有一家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具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72,811	65.15
合 计	71,572,811	65.15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 25,000,000 股被质押,3,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其余股票 43,572,811 股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不能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股权变动,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此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支持下,将积极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汇报及沟通联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二)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此风险,公司董事会将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交流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以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非流通股东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锁定承诺有利于稳定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预期。但是,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未及时向登记公司提交相关股份锁定的申请,则承诺人可能提前出售所持股份;同时,虽然登记公司对相关股份实行锁定,但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在锁定期限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履行过户手续的方式规避锁定,因此存在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尽快向登记公司报送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申请,确保上述股份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锁定。

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内,重点关注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本方案实施后,如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将严格履行减持承诺,一定程度上起到稳定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减少股价波动的作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对于本次桐君阁股权分置改革,经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审查,结论如下:

1、桐君阁依法设立,合法有效。股权性质,股本结构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合法有效,桐君阁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制的合法主体资格。

2、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3、桐君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股权结构的安排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4、桐君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桐君阁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审核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桐君阁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并组织实施。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6-4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征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

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出上述议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9,852,81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576,262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4.5915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58 股的对价安排。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因此上述议案作为同一事项,须同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 15 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红黄路 99 号重庆东和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6-4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将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审议。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 9:30—1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红黄路 99 号重庆东和花园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1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转增股票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0
电子信箱:tongjunge@hotmail.com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9:30 - 17:00;1 月 22 日上午 9:30 - 12: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携带本条规定文件之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91;投票简称:桐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公积金向流通股东转增股票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桐君阁"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投票代码:360591;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 元;申报股数:1 股。

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投票代码:360591;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 元;申报股数:2 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 9:30—1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1 日每日 9:30—17:00,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或"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董事会申明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票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使用。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权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投票权征集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公司全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TONG JUN GE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雷 励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 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0
电子信箱:tongjunge@hotmail.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400012

(二)股本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71,572,811	65.15%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71,572,811	65.15%
二、流通股	38,280,000	34.85%
其中:社会公众股	38,280,000	34.85%
三、总股本	109,852,811	100%

(三)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中药配方相关产品、保健食品等。主要产品有鼻窦炎口服液、嫦娥加丽丸、生力雄丸、熊胆舒喉片、六味地黄丸等。

(四)征集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月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21 日每日 9:30—17:00,1 月 22 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正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在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行使委托权的股东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公司联系人:梁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0
电子信箱:tongjunge@hotmail.com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委托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视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可以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委托于征集人。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于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重庆市召开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转增股票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对表决事项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弃权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只能选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